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收益	3	40,002	53,887	112,988	137,595
銷售成本		(22,895)	(34,089)	(66,168)	(92,474)
毛利		17,107	19,798	46,820	45,121
其他收入	4	83	744	1,878	1,354
其他（虧損）及收益	5	(7,922)	(3,718)	(19,546)	(26,792)
營運及行政費用		(13,337)	(11,029)	(32,963)	(31,132)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	(4,38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1	22	11	22
融資成本	6	(2,582)	(2,446)	(6,892)	(6,417)
持續經營除稅前（虧損）／溢利		(6,640)	3,371	(15,072)	(17,844)
稅項	7	(813)	(386)	(2,313)	(1,083)
本期間持續經營（虧損）／溢利		(7,453)	2,985	(17,385)	(18,927)
終止經營					
本期間終止經營虧損	10	(1,091)	(1,281)	(3,167)	(3,365)
本期間（虧損）／溢利		(8,544)	1,704	(20,552)	(22,292)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持續經營 (虧損)/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6,968)	3,462	(14,582)	(16,972)
非控股權益		(485)	(477)	(2,803)	(1,955)
		<u>(7,453)</u>	<u>2,985</u>	<u>(17,385)</u>	<u>(18,927)</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終止經營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1,091)	(1,281)	(3,167)	(3,365)
非控股權益		-	-	-	-
		<u>(1,091)</u>	<u>(1,281)</u>	<u>(3,167)</u>	<u>(3,365)</u>
		<u>(8,544)</u>	<u>1,704</u>	<u>(20,552)</u>	<u>(22,292)</u>
股息	8	-	-	-	-
持續經營每股 (虧損)/盈利					
—基本	9	<u>(0.048港仙)</u>	0.024港仙	<u>(0.101港仙)</u>	(0.118港仙)
—攤薄	9	<u>(0.048港仙)</u>	0.023港仙	<u>(0.101港仙)</u>	(0.118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溢利	(8,544)	1,704	(20,552)	(22,292)
其他全面支出：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725)	(1,921)	(1,564)	(4,718)
本期間的其他全面支出，扣除稅項	(725)	(1,921)	(1,564)	(4,718)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9,269)	(217)	(22,116)	(27,010)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持續經營全面 (支出)/收益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7,693)	1,541	(16,146)	(21,690)
非控股權益	(485)	(477)	(2,803)	(1,955)
	(8,178)	1,064	(18,949)	(23,645)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終止經營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1,091)	(1,281)	(3,167)	(3,365)
非控股權益	-	-	-	-
	(1,091)	(1,281)	(3,167)	(3,365)
	(9,269)	(217)	(22,116)	(27,0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按公平值計 入其他全面 收入/投資 重估之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143,670	560,230	191,087	2,222	7,280	(8,108)	(169,125)	727,256	(16,807)	710,449
調整	-	-	-	-	-	-	(15,306)	(15,306)	-	(15,306)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經重列)	143,670	560,230	191,087	2,222	7,280	(8,108)	(184,431)	711,950	(16,807)	695,143
本期間虧損	-	-	-	-	-	-	(20,337)	(20,337)	(1,955)	(22,29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	-	-	-	-	-	(4,718)	-	(4,718)	-	(4,718)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	-	-	-	-	(4,718)	(20,337)	(25,055)	(1,955)	(27,01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43,670	560,230	191,087	2,222	7,280	(12,826)	(204,768)	686,895	(18,762)	668,133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143,670	560,230	191,087	2,222	7,280	(36,043)	(222,407)	646,039	(11,409)	634,630
本期間虧損	-	-	-	-	-	-	(17,749)	(17,749)	(2,803)	(20,55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	-	-	-	-	-	(1,564)	-	(1,564)	-	(1,564)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	-	-	-	-	(1,564)	(17,749)	(19,313)	(2,803)	(22,116)
本期間失效之購股權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	-	-	-	(7,280)	-	7,280	-	-	-
	-	-	-	-	2,801	-	-	2,801	-	2,80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43,670	560,230	191,087	2,222	2,801	(37,607)	(232,876)	629,527	(14,212)	615,315

附註：

-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將註銷股份溢價時截至當日之全部進賬額轉撥而至的金額。
-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面值換取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 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指在有關授出日期已授出、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在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10樓1001-1006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棚架搭建及精裝修服務及其他建造及樓宇工程服務業務、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借貸業務、證券投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報，這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披露規定。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閱讀。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貫徹一致。採納與本集團有關及已於本期間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惟應用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除外。本集團已根據經修訂追溯法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並無重列比較數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租賃付款餘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的等值金額計量，並按與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本集團亦決定不就將於首次應用之日起計12個月內到期的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而與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則確認為短期租賃的開支。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述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已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已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i. 對相似經濟環境中具有相似剩餘期限的相似類別的相關資產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現率。具體而言，香港若干物業的租賃貼現乃按組合基準釐定；及
- i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選擇權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以下調整：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為租賃負債時，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相關實體應用的本集團增量借款利率約為5.38%。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6,141
減：確認豁免	
— 短期租賃	(4,761)
	<hr/> 1,380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	
按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經營租賃相關之租賃負債	1,309
加：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確認的融資租賃承擔	1,961
	<hr/> 3,270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1,618
非流動租賃負債	1,652
	<hr/> 3,270

3. 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分類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下列項目之				
合約收益				
— 棚架搭建服務	25,281	32,530	68,787	83,777
— 精裝修服務	2,447	7,882	8,281	17,548
— 管理合約服務	—	214	—	214
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				
安裝及維修服務	161	2,438	1,123	3,655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	—	—	—
資產管理	361	714	1,375	2,398
	<u>28,250</u>	<u>43,778</u>	<u>79,566</u>	<u>107,592</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貸款利息收入	11,752	10,109	33,422	30,003
總收益	<u>40,002</u>	<u>53,887</u>	<u>112,988</u>	<u>137,595</u>
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時間點	—	—	—	—
隨時間	40,002	53,887	112,988	137,595
總計	<u>40,002</u>	<u>53,887</u>	<u>112,988</u>	<u>137,595</u>

4. 其他收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金收入	144	179	432	533
撥回呆壞賬撥備	—	209	—	209
雜項收入	74	342	266	575
利息收入	(138)	13	1,177	29
外匯兌換收益／(虧損)，淨額	3	1	3	8
	<u>83</u>	<u>744</u>	<u>1,878</u>	<u>1,354</u>

5. 其他（虧損）及收益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淨額	(7,889)	(2,653)	(18,383)	(25,75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權益工具之虧損	-	(76)	-	(7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33)	(989)	643	(233)
計提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淨額	-	-	(480)	(729)
應收賬款之撇賬	-	-	(1,526)	-
就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產生之 已撥回減值虧損	-	-	200	-
	<u>(7,922)</u>	<u>(3,718)</u>	<u>(19,546)</u>	<u>(26,792)</u>

6. 融資成本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利息	698	651	1,980	1,816
其他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1,857	1,768	4,813	4,512
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	-	27	-	89
租約負債之利息	27	-	99	-
	<u>2,582</u>	<u>2,446</u>	<u>6,892</u>	<u>6,417</u>

7. 稅項

稅項包括：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期	813	386	2,313	1,08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香港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按8.2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9. 持續經營每股（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為約(6,968,000港元)及(14,5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持續經營未經審核（虧損）／溢利淨額：分別約3,462,000港元及(16,972,000港元)）計算得出。

就持續經營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就計算持續經營每股虧損／（盈利） 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基本	14,367,101,072	14,367,101,072	14,367,101,072	14,367,101,072
購股權引致潛在普通股之攤薄性影響	-	614,518,942	-	-
攤薄	<u>14,367,101,072</u>	<u>14,981,620,014</u>	<u>14,367,101,072</u>	<u>14,367,101,072</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持續經營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0.048)	0.024	(0.101)	(0.118)
— 攤薄	(0.048)	0.023	(0.101)	(0.118)

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之持續經營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為該行使將會導致本期內每股虧損減少。

10. 終止經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曾沛霖先生（「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Advantage Limited（「Bright Advantage」）已發行股本中的1股普通股（佔Bright Advantag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及小牛金服集團有限公司（「小牛金服集團」）股本中的1股普通股（統稱「銷售股份」）的利益，而買方同意購買並受讓銷售股份及Bright Advantage及小牛金服集團各自於完成日期結欠的銷售貸款，代價乃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釐定。

Bright Advantage 持有小牛金服證券有限公司（「小牛金服證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小牛金服證券為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許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小牛金服集團持有小牛金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小牛金服資產管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小牛金服資產管理為獲證監會許可從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買賣協議之完成須待多項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即買賣協議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或之前或買方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較後日期同時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完成」）。

於完成後，Bright Advantage、小牛金服集團、小牛金服證券及小牛金服資產管理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不再經營其於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分部的業務。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分部的終止經營之業績在本期間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27	76	431	302
其他收入	44	112	122	560
經營及行政費用	(1,262)	(1,469)	(3,720)	(4,227)
終止經營除稅前虧損	(1,091)	(1,281)	(3,167)	(3,365)
稅項	-	-	-	-
本期間終止經營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虧損	(1,091)	(1,281)	(3,167)	(3,365)

11. 報告期間結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首都數字資產有限公司（「建議賣方」）就擬定向建議賣方收購首都支付有限公司（「首都支付」）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首都支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日本透過第三方支付平台經營電子支付服務業務，其功能包括電子錢包、交易平台及支付功能。

本集團仍在就擬定收購的詳盡條款與建議賣方磋商。諒解備忘錄未必會導致與建議賣方訂立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擬定收購未必會進行。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於本文稱為「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1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7,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18%。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4,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000,000港元）。收益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棚架搭建業務及精裝修服務業務產生的合約收益減少。此外，於報告期間，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證券投資組合產生的虧損減少約8,300,000港元（部分被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約4,400,000港元抵消）。於報告期間，我們的借貸業務持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益，並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棚架搭建服務

近年來，香港政府推出多個運輸及基建項目，協助促進香港社會的建築及發展。就此而言，政府多管齊下，矢志維持穩定及可持續的土地供應，以應付私人住屋的需求，從而刺激本期間建造業的正面增長態勢。

然而，過去幾年整個行業面對的主要難題是建築工人，特別是具有經驗的工人供應短缺，導致僱主的勞工成本增加。因此，於本期間，除棚架搭建界別內的競爭更為激烈外，整個行業的利潤率亦有所下跌。然而，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的專利棚架系統「霹靂」，在減低工作時數及提升效率方面效用顯著。

本集團作為香港主要棚架搭建服務供應商之一，其服務質素廣受稱道，加上本集團與客戶已建立穩固的關係，據此繼續獲得正面反饋及支持。由於香港近期的抗議活動及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我們為47個在建項目提供棚架搭建服務，其中24個已如期完成，並且於報告期間內我們亦成功取得10份新合約。該分部於報告期間的整體業績大幅減少，收益約為68,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18%。

精裝修服務

至於我們的精裝修服務分部，本集團錄得分部收益約8,3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取得4份新合約。

森基設計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森基」），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其為商業機構及豪宅終端用戶提供精裝修服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可觀之收入及高利潤率。本集團亦拓展其服務範疇至天花板工程，至今客戶反饋熱烈。

因精裝修服務競爭激烈，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收到的合約收益相對較少。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獲取新合約。

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

本期間，本集團在此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臨時吊船隊的租金收入。登爬維修器材分部亦穩定發展，收益約為1,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約69%。此外，於報告期間已取得10個新項目。

管理合約服務

本集團的管理合約分部於九個月期內錄得收益約200,000港元。本集團將持續尋找潛在項目並對該業務分部抱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將繼續積極與潛在客戶接洽。

借貸業務

借貸業務方面，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取得多份短期及長期貸款協議，並錄得收益約33,400,000港元，較上期穩步增加約11%及約佔總收益的30%。於報告期間，貸款本金額介乎200,000港元至26,000,000港元，而年利率介乎於7.5%至18%。鑒於該分部的可觀回報，借貸分部已成為本集團整體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及利潤增長點。

證券投資業務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證券投資業務於報告期間繼續錄得虧損，主要由於香港股市波動所致。然而，該業務的虧損較同期大幅減少約32%。

本集團將繼續關注風險控制嚴格的香港上市證券。每項潛在投資均經過盡職審查及慎密考慮，確保風險監控質素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

本集團亦預測，由於受到中國與美國（「美國」）之間的貿易戰爭的威脅，香港抗議危機及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將持續不穩定。投資委員會將繼續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以實現股東回報的最大化。

資產管理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收購藍塘創投有限公司（仲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為一名香港持牌保險經紀及註冊強積金公司中介人）的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始資產管理業務。於報告期間，由於香港經濟下滑，資產管理業務錄得收益約1,400,000港元，相比同期下降約43%。

出售小牛金服證券有限公司（「小牛金服證券」）及小牛金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小牛金服資產管理」）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曾沛霖先生（「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及轉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Advantage Limited（「Bright Advantage」）已發行股本中一股普通股的利益（相當於Bright Advantage之100%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小牛金服集團有限公司（「小牛金服集團」）已發行股本中的一股普通股的利益（統稱「銷售股份」）而買方同意於完成日期，按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釐定之代價，分別購買並受讓Bright Advantage及小牛金服集團銷售股份及貸款的利益。

Bright Advantage持有小牛金服證券全部已發行股本。小牛金服證券為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小牛金服集團持有小牛金服資產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小牛金服資產管理為獲證監會批准從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買賣協議之完成須待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即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曆月屆滿日期或買方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條件後方可作實（「完成」）。

於完成後，Bright Advantage、小牛金服集團、小牛金服證券及小牛金服資產管理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將不再經營其於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分部的業務。該交易於本報告日期仍未完成。交易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

於報告期間內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分部的經營業績重新分類為終止經營，其載列於上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業務前景

由於受到包括中美持續貿易戰及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香港抗議活動在內的多項因素的影響，香港經濟經歷負增長，物業市場受到不利影響。隨著我們進入二零二零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爆發加上過去數月香港抗議活動帶來的挑戰，會對香港經濟帶來雙重打擊，並進一步導致香港物業市場的下跌趨勢。

儘管有上述不明朗因素，惟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土地供應預測，預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市場將會增加合共460,000個住宅單位，產生大量的未來建造項目。因此，本集團對棚架界別的整體前景仍持樂觀態度。作為該行業一家領先的棚架分包商，我們對香港經濟復甦後取得更多合同充滿信心。

另一方面，建造業的熟練技工亦會有約10,000至15,000名的缺口。本集團已確認主要市場利基，並將繼續推廣使用「霹靂」棚架系統，於幫助提升整體效率的同時增大棚架搭建服務部的收益及市場份額。現有18個建造項目正在使用霹靂棚架系統，該等項目仍在進行中。

展望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高利潤率及具發展潛力的業務分部，如借貸業務。同時，本集團將嚴格遵守成本控制政策，迅速調整棚架搭建業務的業務策略，以應對變幻莫測的市場動態及為股東產生更多財務回報。

最後，我們將會積極探索一切適宜的投資機會，使本集團的業務平台多元化，努力推動業務的整體發展。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符合政府在物業建設、基建投資及金融市場發展方面整體策略發展規劃的總體指導方針。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分別減少約26%及18%。為使業務組合能夠均衡地發展，本集團管理層近年已積極尋求其他業務機會及擴展至其他地區之可能性。棚架搭建業務及借貸業務項目為本集團帶來可觀之收入，並有助維持本集團之財政穩健，以期實現未來增長。

於報告期間，因確認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約2,800,000港元，營運及行政費用由約31,100,000港元增加至約33,000,000港元。融資成本則由約6,400,000港元增加至約6,900,000港元。本集團會於未來期間繼續奉行其嚴格控制成本之措施。融資活動所籌集的資金加強了本集團的營運資本，以應付未來進一步的投資及擴展機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股東權益約63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646,000,000港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別錄得約10,000,000港元及約25,000,000港元。鑒於證券投資為本集團的一般主要業務之一，董事將(i)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賬面值佔本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5%以上的投資；(ii)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賬面值佔本集團證券投資總額5%以上的投資；或(iii)於報告期間內錄得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虧損）或減值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儲備增加／（減少）超過5,000,000港元的投資視為重大投資。

投資情況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於期間購入	於期間出售	按公平值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五月一日			計入其他		一月三十一日	一月三十一日	一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全面收入／	於二零二零年	佔本集團經審	佔本集團經審	佔本集團證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重估	一月三十一日	核資產淨值之	核資產總值之	投資總額之	
					儲備增加／	之賬面值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減少）	千港元				
					（虧損）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權益工具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首都創投」） （股份代號：2324）	(a)	3,921	-	-	(1,307)	-	2,614	0.43%	0.32%	7.46%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b)	728	-	-	156	-	884	0.14%	0.11%	2.52%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計	(c)	6,597	-	-	(81)	-	6,516	1.06%	0.80%	18.59%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332	-	-	(332)	-	-	-	-	-
		11,578	-	-	(1,564)	-	10,014	1.63%	1.23%	28.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宏霸數碼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中國錢包」） （股份代號：802）之可轉換債券 （「可轉換債券」）	(d)	14,855	-	(15,000)	-	145	-	-	-	-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新經濟投資」） （股份代號：80）	(e)	5,043	593	(670)	-	(1,534)	3,432	0.56%	0.42%	9.79%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投融資」） （股份代號：1226）	(f)	7,176	-	-	-	(3,128)	4,048	0.66%	0.50%	11.55%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佳辰」） （股份代號：1937）	(g)	-	5,937	-	-	(3,451)	2,486	0.40%	0.30%	7.09%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腦洞科技」） （股份代號：2203）	(h)	-	9,996	-	-	(5,035)	4,961	0.81%	0.61%	14.16%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皓文」） （股份代號：8019）	(i)	4,288	-	-	-	(2,275)	2,013	0.33%	0.25%	5.74%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j)	9,400	5,079	(3,924)	-	(2,462)	8,093	1.32%	0.99%	23.10%
		40,762	21,605	(19,594)	-	(17,740)	25,033	4.08%	3.07%	71.43%
		52,340	21,605	(19,594)	(1,564)	(17,740)	35,047	5.71%	4.30%	100.00%

附註：

- (a) 首都創投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首都創投集團」）主要從事已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投資活動。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93,380,000股首都創投股份，佔同日首都創投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9%。

誠如首都創投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首都創投預期，美國及其他先進經濟體系之投資環境將在短至中期內充滿挑戰。於亞洲，市場普遍預期中國經濟會受貿易戰影響。因此，首都創投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以管理首都創投集團之投資組合。

- (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的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為本集團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兩家公司的投資。各項該等投資的賬面值(i)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均佔比不足5%及(ii)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證券投資總額均佔比不足5%，且各項該等投資概無於報告期間錄得超過5,000,000港元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虧損）或減值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儲備增加／（減少）。
- (c) 該類別有兩個非上市投資基金，其中一個基金乃明確持作長期策略用途，且本集團不擬在可預見將來予以出售。該基金之公平值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參考該基金之基金經理所提供報價予以釐定。
- (d) 該項投資乃為認購中國錢包的可轉換債券共15,000,000港元，年利率為本金的2.5厘，每股轉換股份的轉換價為0.25港元。可轉換債券已於發行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起計三十六個月到期。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可轉換債券由中國錢包悉數贖回。

- (e) 中國新經濟投資主要從事投資全球具能力生產及提供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經濟支持之產品或服務之私人及公眾上市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53,620,000股中國新經濟投資股份，佔同日中國新經濟投資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6%。

誠如中國新經濟投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中國新經濟投資預期，美聯儲將更為謹慎地降低利率並可能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前再減息一次。中國新經濟投資認為全球貨幣政策變動將加劇全球股票市場的波動。中國新經濟投資將繼續部署針對大中華區及其他全球主要市場的投資策略。憑藉彼等的專業投資及風險管理團隊，中國新經濟投資管理層有信心把握寶貴的投資機會，為其股東帶來最大利益。

- (f) 中國投融資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投融資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92,000,000股中國投融資股份，佔同日中國投融資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8%。

誠如中國投融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中國投融資預期(i)全球市場將繼續面臨更大挑戰及充滿各種的不確定性，發達經濟體漸有復甦跡象，但發展中經濟體亦趨向調整；及(ii)中國也面臨經濟增長放緩，經濟結構在中長期轉型過程中發生重大變化，危機與機遇並存。因此，中國投融資董事將一如以往，審慎管理中國投融資集團之投資組合，以及發展投資策略。鑑於中國對全球經濟體的影響力日益增強，中國投融資集團仍將主要立足於中國經濟，繼續物色投資機遇，在中國投融資集團投資組合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尋求可觀回報。

- (g) 佳辰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佳辰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架空活動地板產品及提供相關安裝服務，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佳辰11,205,000股股份，約佔佳辰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12%。

誠如佳辰全球發售上市文件所披露，佳辰集團產品包括：(i)全鋼架空活動地板產品；及(ii)硫酸鈣架空活動地板產品。我們的架空活動地板產品一般應用於中國的辦公樓，其特性為：(i)電纜管理（地板下可管理及安裝電線及電纜，並靈活容納任何電子設備）；(ii)安裝時間短；(iii)抗壓强度高及具防火特性；及(iv)承托力強。

- (h) 腦洞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腦洞科技集團」）主要從事組裝、封裝及銷售其自行生產的分立半導體（主要專注於智能消費類電子設備的應用）及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半導體。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4,810,000股腦洞科技股份，佔同日腦洞科技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5%。

誠如腦洞科技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腦洞科技集團預計，市場的主要不確定性將圍繞中美貿易談判、「英國脫歐」談判以及其他全球地緣政治因素，預計該等因素將影響消費者的行為。該等因素將間接影響腦洞科技集團的銷售業績。此外，半導體行業的特點為技術快速轉變及行業標準不斷演變進化，一個有效的質量保證系統為腦洞科技集團成功之關鍵。為管理該等不確定因素所引致的風險，腦洞科技集團打算發掘中國內地的其他潛在商業機會並將技術應用拓展至智能生活分部，以期多樣化腦洞科技集團的風險組合及拓展其業務，以增加股東權益。

- (i) 皓文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皓文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買賣及生產生物質能燃料產品以及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87,500,000股皓文股份，佔同日皓文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8%。

誠如皓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所披露，皓文集團認為，皓文集團更加投入到電子部件加工及貿易業務對實現產品升級實屬重要及必要，並對業務採取各種成本節約及質量改進措施。

- (j) 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指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的逾十家公司的投資。各項該等投資的賬面值(i)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均佔比不足5%及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證券投資總額均佔比不足5%，且(ii)概無於報告期間錄得5,000,000港元以上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虧損）。

董事預期香港股市於二零二零年將維持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證券投資之表現。展望未來，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證券投資之表現取決於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行情，該等方面受利率變動、中美貿易戰的威脅、香港抗議活動、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及宏觀經濟表現等多個因素影響。為減低相關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分配資源，物色及把握適當證券投資機遇，定期檢討投資策略，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應對市場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經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終止。此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本公司不得再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此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就此前授出之購股權在其終止前將仍具十足效力。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主要目的為鼓勵董事、合資格僱員及顧問。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在計劃之條件限制下，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因行使於十二個月期間向承授人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除非(a)向股東寄發通函；及(b)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段所述上限之購股權。接納授予購股權時須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a)授出購股權之日，或倘計劃所載之若干條件適用，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GEM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或倘計劃所載之若干條件適用，緊接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GEM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三者以最高者為準。

根據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每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份行使，惟根據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根據計劃之條款，並無關於必須持有某段最短期間方可行使購股權之一般規定。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期內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顧問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0.0186	1,149,030,000	-	(1,149,030,000)	-	-	-	-
執行董事：									
阮駿暉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	0.0212	-	143,671,010	-	-	-	-	143,671,010
僱員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	0.0212	-	143,671,010	-	-	-	-	143,671,010
			<u>1,149,030,000</u>	<u>287,342,020</u>	<u>(1,149,030,000)</u>	<u>-</u>	<u>-</u>	<u>-</u>	<u>287,342,020</u>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早發售新股份。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之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結束時或九個月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蘇汝成博士	實益擁有人	3,320,000	
	配偶權益 (附註)	3,320,000	
		<hr/>	
		6,640,000	0.05%
黎婉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3,320,000	
	配偶權益 (附註)	3,320,000	
		<hr/>	
		6,640,000	0.05%
江錦宏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78,000	0.01%
蘇宏進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	0.01%

附註： 黎婉薇女士為蘇汝成博士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下列各方（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置於記錄冊：

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梁偉浩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00(附註a)	11.14%
莊敏珊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00(附註a)	11.14%

附註：

(a) 莊敏珊女士為梁偉浩先生之配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期內行使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特別注重建立一個優質的董事會、高成效的內部監控，並且對所有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透過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將可進一步改善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令股東及公眾信心增強。於九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規定，惟下文披露之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最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而執行董事不會列席。由於董事會主席蘇汝成博士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此項守則條文並不適用，故本公司偏離此項守則條文。董事會已不斷監控及審閱本公司關於企業管治慣例之進度，以確保遵守規例。於半年期內曾舉行多次會議，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送交通函及其他指引，以確保彼等知悉關於企業管治慣例之問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買賣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情況。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間，根據GEM上市規則，下列董事於下列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 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 競爭之實體名稱		
	競爭之實體名稱	競爭業務描述	權益性質
江錦宏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 工程顧問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生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證券經紀	執行董事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且上述董事不能控制本公司董事會，因此，本集團可在獨立於且與該等實體業務保持距離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業務及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又或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文生先生、林惠如女士及盧家麒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渠道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阮駿暉先生（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惠如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盧家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